

羊坊店街道环境建设、拆除违法建设垃圾清运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FTC18PP017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羊坊店街道环境建设、拆除违法建设垃圾清运费

项目编号：GFTC18PP0178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94243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 2 号外贸安贞大楼 B 座 6、7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2233939
批复预算金额：1,990,000.00 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采购内容及数量：羊坊店街道环境建设、拆除违法建设垃圾清运费 一项
采购用途：羊坊店街道环境建设、拆除违法建设垃圾清运费
简要技术要求/招标项目的性质：羊坊店街道环境建设、拆除违法建设垃圾清运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下载及投标报名时间： 2018 年 0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05 月 07 日
投标报名程序： （1）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jy.bjhd.gov.cn/">http://ggzyjy.bjhd.gov.cn/</a> ），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首页(<http://ggzyjy.bjhd.gov.cn/>)，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 提交报名申请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发售及报名时间范围内提交报名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

招标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05 月 17 日 9: 30 分

开标时间：2018 年 05 月 17 日 9: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六层西侧第二开标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孙志明 马超

联系方式：010-82233939-8060 010-82233939-806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

帐 号：110010426000561181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1.1	项目名称：羊坊店街道环境建设、拆除违法建设垃圾清运费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服务内容：羊坊店街道环境建设、拆除违法建设垃圾清运费 项目编号：GFTC18PP0178
2	3.1	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现场踏勘：不组织。
4	11.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六层西侧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05 月 17 日 9：30（北京时间）。
6	1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178 元，只接收电汇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日内并将电汇底单附到投标文件中且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若采用投标担保函递交的，需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出示证明材料。 收款单位：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 帐号：11001042600056118112
7	17.1	评标标准和方法：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入综合评分，将评出的商务分、技术分和价格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就是对该投标人的评标结果。
8		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服务。
9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有效的信用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信用担保函。
10		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第八条）
11	※号条款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号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工作内容和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需满足的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2 项；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1 投标报价

3.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1.2 投标人对每一个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凡是提供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1.3 投标报价是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综合报价。

3.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6)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8) 其他必要材料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只接收电汇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7）。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12.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不予退还）一份（若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够视为无效投标），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内容与正本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褪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一起密封一包，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密封一包，共计两包。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正、副本”或“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并在密封条上下，齐缝处各加盖两枚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公章。投标文件未严格按以上要求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14.2 每一密封包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6. 资格审查与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6.3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及授权代表须出具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声明，否则按废标处理。

16.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6.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政策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 投标文件的审查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7.3 符合性审查

17.3.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3.1.2 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17.3.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

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7.3.1.4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无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17.3.1.5 服务期及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1.6 投标文件中附带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7.3.1.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7.3.1.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1.9 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况。并且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号条款及其他强制性条款的。

17.3.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7.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7.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7.4 详细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对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进行打分，评价因素和分值详见评标办法。

###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6 评标期间，除投标文件以外不接受任何证明材料。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中标通知

21.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3. 中标服务费

2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 25000 元整。

### 24. 履约与服务验收

24.1 本标履约是指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人员、物资按时配备到位，按时入场接管项目，逾期未能接管的，应提供采购人或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否则按无法履约处理，中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5.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5.1 招标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5.2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 26. 法律责任

26.1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

## 评标办法

### 商务部分评分表（标准分为 3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分	良好 5 分，一般 3-4 分，差 0-2 分	0-5 分
2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附合同）	20 分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得 5 分，最多 20 分	0-20 分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5 分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0-5 分

### 2、技术部分评分表（标准分为 7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1	施工方案	10 分	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先进、可行。	7-10 分
			有针对性，能指出施工难点，合理可行	4-6 分
			基本合理可行	0-3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 分	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	6-10 分
			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欠佳	0-5 分
3	文明施工及环保	10 分	意识强，措施完善、有力、可行	6-10 分
			意识欠强，措施欠完善、欠可行	0-5 分
4	安全措施	10 分	科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	6-10 分
			欠科学、欠合理、欠完整、无针对性	0-5 分
5	节能环保指标	10 分	节能环保性较强	6-10 分
			节能环保性一般	0-5 分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科学、完整、合理，措施有力	6-10 分
			欠完整，合理，措施欠有力	0-5 分
7	质保服务措施	10 分	措施得当、全面、承诺较好	6-10 分
			措施较得当、较全面、承诺一般	0-5 分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认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

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合同（格式）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项目。

签订日期：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一条 施工范围

按甲方要求，在羊坊店地区环境整治拆除违建、渣土清运、执法用车及用工。被拆除房屋拆除至室外自然地坪，场光地净，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废弃物等一并清理出拆迁现场。

### 第二条 拆除程序

2.1 甲方向乙方指明现场市政、公用设施分布情况及相应保护措施。

2.2 甲方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时间。

2.3 乙方负责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施工方法、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主要内容），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2.4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工程拆除事宜，并及时向甲方代表通报工程拆除有关情况。

2.5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施工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甲方代表对乙方施工中违规操作有权做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2.6 拆除期限根据合同约定的交工进度进行拆除。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迁范围及时间。

3.2 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的安全及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4.1 安全责任

4.1.1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4.1.2 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4.1.3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1.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4.1.5 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

4.1.6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4.2 环保责任

4.2.1 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4.2.2 拆迁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拆迁人、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4.2.3 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有效措施，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4.2.4 拆迁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2.5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100 立方米。

4.2.6。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确保车辆、人员及时到位。



### 4.3 文明施工

4.3.1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4.3.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4.3.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3.4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4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人防、公共、消防、固定资产等报批手续。

4.5 负责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费用每季度进行结算。

5.1 运输车辆台班 \_\_\_\_元/

5.2 人工费\_\_\_\_元/工日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6.2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顺延），并有权做出处理或处罚决定。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经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8.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拆除费不因此而改变。

8.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

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8.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9.3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配合的原则，对拆迁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商解决。如有未尽事宜，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补充协议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果，提升地区服务水平，根据区市政市容委关于抓好环境整治、拆除违法建设及垃圾清运等文件精神，针对羊坊店地区环境秩序实际，细化完善 2018 年街道环境整治、拆除违章建设、垃圾清运等任务指标。通过环境整治、垃圾清运等措施，切实改善地区生活环境服务水平。

项目名称：羊坊店街道环境建设、拆除违法建设垃圾清运费

※车辆不超过 800 元/车，人工费不超过 80 元/人次，投标总价报价为固定报价，最终支付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第 六 章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日 期：

## 目 录

- 一、 投标书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若已换发新证，则仅提供营业执照）
- 五、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六、 组织实施方案
- 七、 投标人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 八、 其他必要材料

# 一、投 标 书

(投标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就（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交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单价为                    人民币，即                    （中文表述）。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若有修改）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日 历 日。投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资料：**

企业名称：	地 址：	
注册年份：	注册地址：	
联系人手机：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投标人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元）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说明
	车辆不超过____元/车，人工费不超过____元/人次			
备注：最终支付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保留此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三、三、价格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需求中的服务及价格部分主要条款作出承诺(承诺须包括:中标单位具体工程量由甲方安排,总价不超过 199 万元,具体支付根据单价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招标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投标人名称：

B、注册地 址：

    传真：电 话：邮 编：

C、成立或注册日期：

D、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有资本：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外商资本：

E、最近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 我方在此声明，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

3. 最近三年投标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名称（内容）	数 量	服务期限	运行状况
...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传 真：

电 话：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连续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 完税证明等

(格式)

（代理机构）：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真实有效。

若投标人已换发新证，则需提供三证合一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连续近三个月社会保证资金缴纳记录及完税证明复印件，真实有效。

.....

(注：以上所有证照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3、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新设企业，需提供当年验资报告。）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办理投标担保则不需提供。



## 4、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

(格式自拟)

用户	用户的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注：

1. 附所承担的项目合同复印件。

### 5、项目管理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岗位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附：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 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注：1. 若投标人选择以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严格遵照以下格式出具投标担保函；

2. 若投标人持有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必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_\_\_\_\_（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8、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注：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的要求，供应商只能向下述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提出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申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mailto:li_yuchu@126.com)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六、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等。



## 七、投标人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 八、其他必要材料